

**香港房屋委員會
公屋食水質量控制問題檢討委員會議事備忘錄**

**房屋委員會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有關食水供應系統的物料提交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食水供應系統的物料提交及審批事宜。

背景

2. **RC 6/2015 號文件**透過流程圖向委員簡介房委會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食水供應系統在設計、施工及竣工方面的主要步驟，藉此協助委員了解 **RC 3/2015 號文件**所述的現行機制，以便委員獲得足夠資料作出決定。各工作階段的具體情況在其他文件的補充資料中有所闡述。本文件旨在概述在合約後階段提交物料以便安裝食水供應系統的主要步驟（請參閱 **RC 6/2015 號文件附件 1 第 9 個步驟**）。

3. 獲房委會批出建築合約後，註冊承建商可在工程展開時把部分工程轉判予自選水管分判商，由其進行供水系統安裝工程，但水泵安裝工程不得轉判，必須由指定分判商在註冊承建商監督下進行。

4. 註冊承建商須聯同所委聘的自選分判商及指定分判商提交水喉物料予合約經理審批。物料如不獲批准，註冊承建商須重新提交物料，直到合約經理批准為止，方可在地盤使用。

提交物料

5. 用於房委會公營房屋發展項目的物料受房委會及註冊承建商訂立的合約規格規管。據此，食水供應系統所使用的物料必須完全符合所有有關法例的規定，以及因應有關規格而作出的任何修訂或修改，包括《水務設施條例》、《水務設施規例》、《噪音管制條例》、由水務署發出的香港水務標準規格（樓宇內水管裝置適用）及通函，其中包括物料及造工方面的相關英國／歐洲標準等（請參閱**附件 2**）。

6. 所有喉管及裝置必須由足以抵受所規定的操作水壓及測試水壓的物料製造，能夠抵受盛載液體的溫度、操作水壓及最高靜壓力。有關物料須要達到標準，並獲多方批准使用，其中包括水務監督（請參閱**附件 3**）。

7. 根據合約，註冊承建商須提交物料及測試證書，證明物料完全符合由合約經理審批的工程的有關規格。

(a) 具體來說，註冊承建商的品質控制統籌員會以特定表格向地盤視察小組提交下列物料以檢查銅喉及裝置：無鉛焊線及助焊劑、洗滌盆及面盆混合龍頭、淋浴混合龍頭連軟管及灑頭、不銹鋼編織軟管、銅製彎嘴水龍頭、活皮心水掣、炮銅閘閥、延性鐵製彈性閥座閘閥、球墨鑄鐵水管及裝置、凸緣墊圈、炮銅過缸通、食水用鑄鐵旋啟式止回閥連青銅閥心、炮銅減壓閥、壓力計、鑄鐵 Y 型過濾器及不銹鋼軟接頭；以及

(b) 註冊承建商的屋宇裝備工程師除負責審核由指定分判商提交的物料外，亦須進一步提交下列物料：食水泵、可調節浮球閥、不銹鋼水管及裝置、延性鐵水管及裝置、閘閥、鑄鐵籃形濾水器、不銹鋼軟接頭、（泵房內的）減壓閥、壓力計、壓力開關、止回流閥、不銹鋼氣壓容器及壓力傳感器。

8. **RC 10/2015 號文件附件 2**（請參閱**附件 4**）臚列 30 種用於房委會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供水系統及水泵裝置的物料。有關設備及物料的生產來源亦須註明以供審批。如有需要，合約經理代表可要求獨立化驗所測試物料的樣本，以核實物料是否符合規格。

9. 現將提交物料審批的步驟撮述如下：

(a) 地盤視察小組檢查所提交的物料是否符合規格的要求。此外，為就這些物料是否合規格一事向合約經理代表提交建議，該小組會就自選承建商提交的物料填寫表格 DCMP-F716 號、F717 號及 F718 號（請參閱**附件 5**），並就指定分判商提交的消防及水泵裝置物料^{註1}填寫表格 DBSP-F27 號及 F28 號（請參閱**附件 6**），以供合約經理審批；

(b) 合約經理代表根據註冊承建商提交的資料（包括商品目錄、建築圖則、相關證書、測試報告、有關機構的批核文件、製造商遵守相關標準的承諾書及實物樣辦）檢查所提交的物料，確保符合有關物料、建造及效能的規格；

註1 RC 7/2015 號文件分列自選水管分判商和消防供水系統及水泵指定分判商在食水供應系統中負責的範疇。

- (c) 合約經理代表審視註冊承建商報稱的工作經驗，並核對所提交的物料是否列於房屋署發出的「物料質量警示通報」名單之內；
- (d) 合約經理代表通過函件或特定表格批准物料的使用。

10. 提交的物料及樣本獲得批准後，獲准樣本會嵌固在樣本置放板上，存放於可上鎖的貯物室作一記錄，並在施工期間供地盤視察小組定期檢查時參考。樣本須保存妥當，直到工程完畢為止。至於因裝置龐大樣本從缺的物料如水泵、氣壓容器等大型裝置，則根據文件審批，樣本不會存放於地盤。

11. 由各工程項目小組批准使用的屋宇裝備物料會匯集成資料庫以供參考，並讓負責人員可藉此交流經驗。此外，房屋署在 2015 年成立的專家審核小組(Specialist Vetting Team)負責審核屋宇裝備常用物料及產品（包括水泵安裝工程使用的物料）的基本文件^{註2}。經審核的基本文件會提交物料合作小組（屋宇裝備）簽注，並上載至屋宇裝備物料資料庫供工程項目小組及承辦房委會項目的屋宇裝備工程服務供應商參考。註冊承建商亦有權查閱資料庫，以確定工程項目的擬用物料及產品是否已獲批准。

12. **RC 14/2015 號文件**載述食水供應系統的地盤監督工作，包括檢查物料及工程質量的監察與監督工作。

按照法例規定提交物料

13. 由自選水管分判商和消防及水泵裝置指定分判商獨立委聘的持牌水喉匠，透過註冊承建商要求擔任公營房屋項目認可人士的合約經理一同簽署並提交 WWO46 號水務表格第一部份予水務監督，述明水務工程的範圍及施工日期，援引水務署的批准參考編號及批准圖則編號，並提供有關水錶的尺寸、數量及預計供水日期。該表格的附件須要填妥並一併交回，以詳列已安裝／擬安裝喉管及裝置的詳請^{註3}。水務監督會將 WWO46 號水務表格第三部份交還持牌水喉匠。如對提交的資料有任何意見，水務監督會在其上說明。提交的資料如獲接納，水務監督亦會在表格第三部份發出許可，讓持牌水喉匠按照表格第一部份詳述的情況着手進行安裝工程。

註2 基本文件包括產品目錄、照片、圖則、使用物料明細表、測試證書及測試報告等，視乎個別產品而定。

註3 根據 WWO46 號水務表格附註 7，所有已使用／擬使用的喉管須於附件上申報。裝置方面，只有排水龍頭、斷流閥、閘閥、浮球閥及組合配件須要申報。根據水務署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發出的通函第 1/2015 號，如使用燒焊方法接駁喉管，必須呈交焊接物料無鉛證明書。

提交參考

14. 本文件提交各委員參考。

檢討委員會秘書劉佩菁
電話：2761 7928
傳真：2761 0019

檔號 ： HD (C) DS 624/1
發出日期 ： 2015 年 8 月 17 日

(附件 1 至 6 - 請參閱英文資料)